

证券代码：400245

证券简称：R 汇车 1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转债代码：404004

转债简称：汇车转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报告期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风险提示：

1、本次债券存在违约风险。公司目前受限货币资金规模较大，未受限货币资金余额无法覆盖“汇车退债”剩余票面总金额。如“汇车退债”未来发生触发回售条款等情形，公司存在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兑付回售本息进而引起债务违约的风险。

2、广汇汽车全资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有限”）未能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券本息。广汇汽车全资子公司广汇有限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付资金，相关债券涉及“24 广汇汽车 PPN001”、“H21 汽车 1”、“H23 汽车 1”。广汇有限已提请信用增进机构及控股股东广汇汽车履行代偿义务，但广汇汽车因流动性紧张而无法代偿。

3、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全部归还，且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5,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全部归还。此外，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宜，广汇汽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因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而被冻结。

4、借款逾期、诉讼（仲裁）引致的风险。因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多笔金融机构借款逾期、供应商货款逾期违约，多家金融机构、供应商已经采取诉讼、资产保全等措施。借款逾期、诉讼（仲裁）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5、公司未能按期披露年度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5
第三节 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2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4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5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6
第九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7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经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公司”或“发行人”）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7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7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4号）核准，广汇汽车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33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广汇汽车于2020年8月18日公开发行33,7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370,000,000.00元，扣除包含增值税的承销费和保荐费（共计人民币33,700,000.00元）后的金额为人民币3,336,300,000.00元，于2020年8月24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714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37,143,958.13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332,856,041.87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3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汇转债”，债券代码“110072”。

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并终止上市，并于2024年11月1日进入退市板块挂牌。可转债简称“汇车转债”，债券代码“40400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简称：广汇转债

（三）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70 亿元

（四）债券票面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

（六）票面利率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0年8月18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八)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24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2月24日至2026年8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0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部分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7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41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415手可转债，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

（十七）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7,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门店升级改造项目、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和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151,458.00	127,000.00
2	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	54,183.00	50,000.00
3	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	63,486.49	60,000.00
4	偿还有息负债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69,127.49	337,000.00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 年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汇车退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广汇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由 4.03 元/股向下修正为 1.50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广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汇车退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2 月 11 日起由 1.50 元/股向下修正为 0.57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汇车退债”转股价格调整暨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4）。

3、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汇车退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由 0.57 元/股向下修正为 0.37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汇车退债”转股价格调整暨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4、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汇车退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由 0.37 元/股向下修正为 0.24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汇车退债”转股价格调整暨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5、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汇车退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由 0.24 元/股向下修正为 0.14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汇车退债”转股价格调整暨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进行了风险排查，排查方式主要包括对发行人办公场所及营业网点实地考察，关注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对发行人相关舆情进行监测跟踪，通过相关网站或系统查询发行人资信情况、诉讼仲裁情况等信息，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及相关资金使用凭证等。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通过现场查看网银、从银行获取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等方式，对发行人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的专项账户进行监督，并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督促发行人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披露情况详见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召开持有人会议情况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4 年 9 月，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汇车退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支付“汇车退债”利息。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存在的违约风险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尽最大可能了解受托债券如发生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时公司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三节 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China Grand Automotive Services Group Co.,Ltd

证券简称：R汇车1

证券代码：400245

股票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

可转债债券简称：汇车转债

可转债债券代码：404004

可转债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

法定代表人：马赴江

董事会秘书：杨雪清

成立日期：1999年7月30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华北路6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3411090040

邮政编码：201103

联系电话：021-24032833、028-60666045

公司网址：www.chinagrandauto.com

电子邮箱：IR@chinagrandauto.com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险代理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

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旧车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披露2024年度财务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neeq.com.cn）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和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延期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45.46亿元，同比下降125.47亿元，降幅18.70%，受市场消费降级，行业竞争格局加剧，各大车企为抢夺市场份额大打价格战，使得公司新车销售规模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滑，导致收入下降。2024年上半年，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盈利能力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454,592.23	6,709,318.11	-18.70%
毛利率	7.87%	9.16%	下降 1.29 个百分点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415.76	60,105.82	-212.16%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910.89	33,342.90	-36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4%	3.05%	下降 4.79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3%	1.69%	下降 3.9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07	-214.29%
偿债能力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547,563.10	11,768,438.90	-10.37%
负债总计	6,343,124.17	7,528,298.31	-15.74%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70,567.41	3,897,458.84	-0.69%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7	4.8	-2.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79%	18.02%	下降 3.23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14%	63.97%	下降 3.83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1.13	1.12	0.89%
利息保障倍数	0.53	1.38	-61.59%
营运情况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33.56	-49,863.17	311.8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71	33.42	-35.04%
存货周转率	3.55	3.17	11.99%
成长情况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0.37%	-2.77%	下降 7.6 个百分点
营业收入增长率	-18.70%	2.02%	下降 20.72 个百分点
净利润增长率	-185.80%	-24.10%	下降 161.70 个百分点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3,7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包含增值税的承销费和保荐费（共计人民币33,700,000.00元）后的金额为人民币3,336,300,000.00元，于2020年8月24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714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37,143,958.13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332,856,041.87元。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9,727,686.28元（含相关发行费用3,443,958.13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342,000,000.00元，询证费1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251,251.84元（含累计利息收入15,679,038.12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下表，但需要注意：（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全部归还；（2）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门店升级改造项目”、“手车网点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8月17日；（3）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宜，广汇汽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因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而被冻结。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				3,332,856,041.87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664,752.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6,283,728.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1,270,000,000.00	1,260,000,000.00	1,260,000,000.00	18,087,123.58	960,972,249.24	299,027,750.76	76.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	不适用	600,000,000.00	590,000,000.00	590,000,000.00	-	15,279,257.62	574,720,742.38	2.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	不适用	500,000,000.00	482,856,041.87	482,856,041.87	6,577,628.65	30,032,221.29	452,823,820.58	6.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有息负债项目	不适用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70,000,000.00	3,332,856,041.87	3,332,856,041.87	24,664,752.23	2,006,283,728.15	1,326,572,313.72	60.2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近年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复杂多变，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放缓，同意延长募投项目“门店升级改造项目”、“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8 月 24 日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4 年上半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上半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55,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将 1,355,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部分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 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上半年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上半年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 2024 年上半年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公司 2024 年上半年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或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为 380.90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风险。

二、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24 年 9 月，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汇车退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 1：关于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议案 2：关于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的议案”、“议案 3：关于限制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 4：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议案”“议案 5：关于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其中，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5 导致变更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已经 2 次向广汇汽车及相关方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督促落实函，督促广汇汽车及其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决议，采取相关措施以保障汇车退债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利息偿付情况：汇车转债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期间利息已经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进行提前兑付。2024 年 8 月 7 日，广汇汽车发布《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提前付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本次付息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汇车转债第四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5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汇车转债兑息金额为 1.50 元人民币（含税）”，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4 年 8 月 13 日”，可转债除息日为“2024 年 8 月 14 日”，可转债兑息日为“2024 年 8 月 14 日”。

本期本金偿付情况：本期不涉及本金偿还。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召共开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24 年 9 月 27 日，受托管理人召开了“汇车退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4 年 10 月 8 日受托管理人发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车退债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661,764.29 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509,252.01 万元，公司受限货币资金规模较大，未受限货币资金余额无法覆盖“汇车退债”剩余票面总金额。如“汇车退债”未来发生触发回售条款等情形，公司存在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兑付回售本息进而引起债务违约的风险。

因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多笔金融机构借款逾期、供应商货款逾期违约，多家金融机构、供应商已经采取诉讼、资产保全等措施，同时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汇有限已经发生 PPN 和公司债违约的情况。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的偿债风险。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偿债能力	2024 年半年度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万元）	10,547,563.10	12,279,148.94	-10.37%
负债总计（万元）	6,343,124.17	7,829,152.35	-15.74%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870,567.41	3,897,458.84	-0.69%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7	4.80	-2.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79%	18.02%	下降 3.23 个 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14%	63.97%	下降 3.83 个 百分点
流动比率	1.13	1.12	0.89%
利息保障倍数	0.53	1.38	-61.59%

第九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

(一) 累计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截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3,504 件，涉诉标的金额合计 394,056.17 万元，其中主诉案件 2,918 件，涉诉标的金额合计 44,249.62 万元，被诉案件 585 件，涉诉标的金额合计 330,308.54 万元，其他案件 1 件，涉诉标的金额 19,498.01 万元。

(二) 债务违约情况

根据公司《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逾期未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截至 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累计逾期金额已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具体逾期情况如下：

1、人民币借款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融资类型	逾期金额
银行借款	317,186
银团	67,410
两方银票	4,014
信用证	4,092
总计	392,702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美元借款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美元

融资类型	逾期金额
美元银团	8,720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用评级情况

2024 年 7 月 18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在其官网出具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5291 号），下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下调“广汇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2024 年 8 月 1 日，联合资信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联合〔2024〕7558 号），对公司主体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和评估，下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并下调“广汇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

2024 年 9 月 25 日，联合资信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联合〔2024〕9400 号），对公司主体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和评估，决定下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并下调“广汇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负面”。

2024 年 12 月 6 日，联合资信出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联合〔2024〕11211 号）。由于广汇汽车未能提供信用评级所需关键材料及其他有关信息。根据有关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联合资信《终止评级制度》，联合资信终止对公司及“汇车退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及“汇车退债”的评级结果。

二、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报告情况

（一）定期受托管理报告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作为“汇车退债”受托管理人，共出具 1 次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报告名称	公告时间
1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2024/5/31

（二）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作为“汇车退债”受托管理人，共出具 8 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报告名称	公告时间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第八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12-12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11-11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10-14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10-08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09-09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08-09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07-24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07-17

（三）持有人会议相关报告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作为“汇车退债”受托管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次，相关公告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报告名称	公告时间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车退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2024-10-08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车退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024-09-1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